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下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校內鑑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初訂 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修訂特推會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修訂特推會通過

-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 二、目的:提供本校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

三、申請資格:

- (一)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國小 三年級(含)以上學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申請通過鑑輔會鑑定。
- (二)欲申請免修課程、學科加速、部份學科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於該學習領域(科目) 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三)申請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所有適用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四、適用學科(學習領域)、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 (一) 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
- (二)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1. 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得免修或以較短時間完成修業,該學科(學習領域)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該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仍就讀原年級僅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就讀。
 - 3. 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前述(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申請 (二)(三)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送鑑輔會通過及新北市政府核定后實施。

(三)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者,可以1學期、1學年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以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 3. 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國小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小5年級;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至多跳級1次並以1年為限。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一)中註明。

五、縮短修業年限通過標準:

(一)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者,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精熟度。

(二)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於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或高一年級之定期評量),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六、辦理方式:

- (一)申請:依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 其父母、監護人,於114年11月15日下午16:00前備妥申請表向本校輔導處特教組推薦申 請,並於114年12月1日前公告審查結果。
- (二)學校受理報名後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校內擁有相關學科(學習領域)專長的老師(或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及相關處室主任、教師共同組成鑑定小組,組織架構。(如附件五)
- (三)由學科(學習領域)專長教師設計評量內容與方式,採紙筆測驗、實作評量及口語評量進行,通過標準將於評量前告知學生。
- (四)調整個別輔導計畫: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規 畫其縮短短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内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成 績評量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納入個別輔導計畫(IGP,如附件四)。 新北市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流程圖」。(如附件六)

七、申請表件:

- (一)新北市公私立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附件一)
- (二)教師觀察紀錄表 (附件二)
- (三)家長觀察紀錄表(附件三)
- (四)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
- (五)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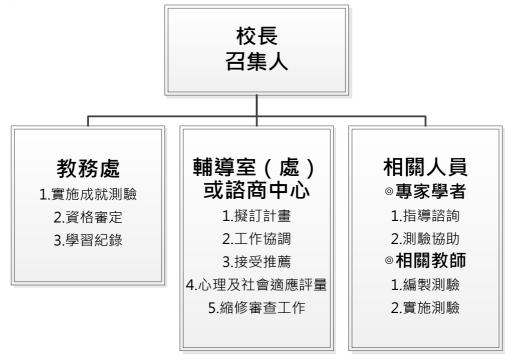
申請學生若通過校內鑑定,申請學生家長需協助填寫「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並與校方共同討論出雙方認同並可行之輔導計畫。

八、本關注意事項:

- (一)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 (二)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達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6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三)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返回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

九、本辦法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崇德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小組組織架構圖



註1:若涉及跨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請依本實施原則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註2:以上任務分配可依照學校實際執行情況做調整。